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葉蓉棻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熙律師

王吟吏律師

黃福雄律師

黃新為律師

陳一銘律師

陳鵬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